

证券代码：870665

证券简称：康晟航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艳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54,120.04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5.94%；净利润-2,120,784.09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64.26%。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9]007007 号）。

公司财务数据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2 号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

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态度认真，工作负责，专业严谨，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同意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王艳芳女士、陈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曹先青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曹先青先生、王艳芳女士连选连任，陈超先生新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